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1〕74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005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伍志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确认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主体平等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第0053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律师事务所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执行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社会各行各业普遍面临“开工难、用工难、资金难”的严峻考验，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特殊类型单位亦受到疫情的严重冲击。

为帮助各行各业渡过难关，国家及时出台了史无前例的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先后出台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文件，规定2-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6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国家政策出台后，我们在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研究国家

对有关参保单位进行划型认定文件时，高度关注到部分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律师事务所、协会、社会组织、经营性事业单位等特殊群体参保单位划型为“其他参保单位”只能享受减半政策的问题，我们及时就类似律师事务所一直接企业标准缴纳所得税和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提供劳动就业岗位的特殊类型单位划型问题，积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同时认真了解周边省份的做法，希望能将类似律师事务所等特殊类型单位按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我们在积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参保单位反映问题的过程中，了解到已有省份书面向人社部请示反映类似问题。2020年3月24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协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律师事务所等参保单位减免社会保险费使用政策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0〕42号）书面答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社部复函明确对于律师事务所等特殊类型单位，登记为企业的，应做好相关划型和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工作；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按照11号文件执行单位缴费政策；登记为其他类型且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应划归为“其他参保单位”，对其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对此，我们按照人社部复函明确政策标准，对我省的律师事务所等参保单位减免社会保险费进行相应划型。

2020年我省人社部门在对参保单位进行划型时，以省统计局提供的大型企业和社会组织名单、省编办提供的事业单位名单和

银保监局提供的大型金融企业单位名单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预标注，同时要求各级经办机构就参保单位对划型结果提出异议的，需经核实后按规定更正。为了帮助参保单位渡过难关，在时间紧、任务重的背景下，我省社保经办机构对没有预标注为大型企业、社会组织和事业单位的参保单位，在执行的过程中先将其划型为中小微企业，对单位2月已缴社会保费进行退费，并从3月起免征单位缴费部分。后续按照人社部的要求，我省各级经办机构对于参保单位的划型进行了清理，通过清理对律师事务所等特殊类型单位的划型进行了重新认定，并在去年底和今年初按规定进行了社会保险费的补收。

二、现行社会保险方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

2015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社会保险降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总费率从31.97%降至25.32%，降幅达21%，2020年疫情期间又叠加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实质性减轻了参保单位缴费负担。但是上述两项政策叠加实施也给社保基金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据人社部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基金当期收入5.02万亿元，当期支出5.75万亿元，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为保障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权益，国家层面通过加大基金中央调剂和中央财政支持力度、压实地方政府保发放主体责任以及动用累计结余等多项举措确保了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兜牢了民生底线。但是，由于基金减收幅度过大，客观上导

致基金总体支撑能力有所减弱。在这样的背景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通知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各项社保费按规定恢复征收。

三、关于稳岗返还政策适用问题

2015 年起，国家为保就业、防失业实施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政策适用范围仅限定于“企业”类型，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非企业主体当前不在政策范围之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我省在执行稳岗返还政策过程中，未将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主体纳入政策适用范围。

四、关于缓缴住房公积金问题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主体可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具体研究住房公积金缓缴问题。

您提出的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主体公平享受社保费减免、稳岗返还的建议，虽然社会保险政策事权在国家层面，但我们一直在积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争取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时，更加充分考虑律师事务所等特殊类型单位的情况，下一步若国家出

台相关政策，我们将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把社保降费实事办好、好事办实。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提案进行续办、续复。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建言献策，以便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我们的工作，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律师事务所等参保单位减免社会保险费使用政策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0〕4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20日

抄送：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